

绵阳众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与四川绵阳岷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燕泽山、赵安秀于众工机械会议室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公司关联方四川绵阳岷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燕泽山、赵安秀对公司向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高新科技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7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四川绵阳岷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7.18% 的股份，燕泽山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赵安秀为公司董事。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03 月 0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绵阳岷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燕泽山、赵安秀对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05），并提

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燕泽山、赵安秀回避表决。

公司拟于 2018 年 03 月 24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四川绵阳岷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燕泽山、赵安秀对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四川绵阳岷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绵阳市高新区菩提寺村岷山机电工业园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燕泽山
燕泽山	绵阳市高新区双碑中街 66 号		
赵安秀	绵阳市涪城区绵兴路东段 38 号 6 幢 2 单元 2 楼 4 号		

(二) 关联关系

四川绵阳岷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持有公司 87.18% 的股份，燕泽山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赵安秀为公司董事。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关联方四川绵阳岷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燕泽山、赵安秀对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高新科技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7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一年。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绵阳众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绵阳众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3月09日